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劉蕙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10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

主旨：有關貴校所詢公校新進教師職前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且取得較高學歷核敘薪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5496號函辦理；兼復貴校109年8月27日北市南高人字第1096006788號函。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三、據上，有關公校新進教師職前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且取得較高學歷核敘薪級疑義，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採



建成國中 109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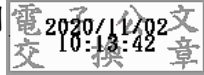
OMAA1096006832

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其
已取得較高學歷者，再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受所聘職
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各
市立幼兒園



裝



訂

線

